

证券代码：000929

证券简称：\*ST 兰黄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2 楼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份数为 185,766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,764,300 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 182,001,700 股。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63,438,0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5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0,8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7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70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30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218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11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70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30%。

##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87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47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6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792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88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87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47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6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792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88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2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87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47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6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792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88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64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97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1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45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31%；反对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88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2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83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94%；反对 1,9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5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6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553%；反对 1,9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543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2%；反对 1,9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73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222%；反对 1,9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73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南昱成投资

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49,219,529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